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保发〔2015〕140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乐诚 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666号，租用成都市祥建玻璃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白江区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该报告书中的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以及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8万元。建设主要内容：

（一）主体建设：在建筑面积为1062平方米的厂房内，安

装乳胶生产线、真石漆生产线及胶粘剂生产线各 1 条，拟形成年产环保胶水系列 3000 吨及乳胶漆系列、真石漆系列各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 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办公用房、实验室、原材料区、成品区、锅炉房等，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均依托成都市祥建玻璃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三)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

三、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纳入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不重复计算。

项目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 0.37 吨/年、氨氮 0.041 吨/年；经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09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排放大气污染物粉尘 0.076 吨/年。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成都市祥建玻璃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化学品库房、罐区、危废暂存点修建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化学原料、生产废液、废水、废渣的车间及设施地面、收集及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等均要求作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渗漏污染地下水。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粉尘沉降后清扫收集,回用于生产;粉料投料口设置集气罩,集风管道,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加装隔振垫、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含有乳液、含有乳液的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有乳液原料的手套、废水处理池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并采取防雨、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进行转运,统一集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报送相关材料备案;一般废包装材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生活废水预处理池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引入对大气污染物敏感,与该项目不相容的项目。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内储罐区修建防渗围堰,

搅拌机、分散机生产区周围设置收集沟，收集生产过程中溢流出来的乳胶漆等半成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设应急事故池1座（250 m³），确保紧急状态下事故废水全部得到收集处理，严禁废水不经处理处理外排。公司应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公司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应按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请青白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25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5日印发